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文學院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高院長 長

肆、與會委員：賴芳伶委員、劉漢初委員、許子漢委員、許又方委員、郭平欣委員、洪嘉瑜委員、劉吉川委員、葉智魁委員、林嘉志委員、許育銘委員、陳彥良委員、蔣竹山委員、林耀盛委員、周育如委員、唐淑華委員、王鴻濬委員、朱鎮明委員、李崇僖委員、須文蔚委員

伍、請假委員：郭強生委員、曾珍珍委員、楊芳枝委員、蔡淑芬委員、溫英幹委員、李妮璋委員、陳若璋委員、崔光宙委員、陳忠將委員

陸、紀錄：羅文君助理

柒、主席報告

一、本院獲教學卓越中心補助進行「教學社群經營」案，歡迎各系所向卓越中心申請補助辦理「教學經驗分享會」活動，或者可以提出教師社群活動建議（例如五月九日 18~21 時邀請吳德亮前來和本院教師們分享品茶與養生的心得），讓老師們在課餘時間得以參與一些特別的社群活動。

然而因為「教學社群經營」案有結案時限，因此各系所如有意申請請最遲於五月底前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並且應於六月底前完成活動相關核銷結案手續，如有其他疑問都歡迎向卓越中心負責本院業務的汪冠伶小姐洽詢（分機：2586）。

二、本校學生各科目成績之中有極大比例是以不平衡方式分佈，請各位委員務必轉達所屬同仁，請於評定成績時遵守擴大行政會議時對學生成績分佈之決議，避免不平衡分佈狀況產生。

三、教育部來函發佈開放 96 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資料詳如附件），各系所如有意申請者，請於 96 年 5 月 23 日前將申請文件（含電子檔）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請特別注意規劃之課程須經過數位認證，因此申請時應一併備齊認證資料送審，且有意申請者請於 5 月 15 日前先告知院辦，以利通知綜合業務組先作準備。

四、教育部 96 年度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開放申請，主要分為四個類別：（一）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要點、（二）推動人文數位教學補助（含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三）補助及輔導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四）推動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應於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計畫書，院內將邀集相關系所進行討論，並規劃如何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可於會後主動向文君索取電子檔）。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院運動與休閒學系與管理學院觀光遊憩研究所整併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 96 年 4 月 1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校發會決議文如下：

- 3. 系所調整方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的運動與休閒學系，與管理學院的觀光遊憩管理研究所整合，並且隸屬於同一個學院。

決議：

一、原則上支持校務發展委員會提議兩教學單位合併之構想。

二、建議合併後的系所隸屬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理由如下：

- (1) 運動與休閒學系與觀光遊憩研究所現有師資中大部分為社會科學領域，與管理學院背景相差較遠，不適宜納入管理學院。
- (2) 運動與休閒學系少部分研究領域屬運動科學之教師已經與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合作，即將成立跨領域之「生理與心理健康科學研究所」，因此，維持隸屬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較有利於未來此研究所成立後師資人員之整體與便利性。
- (3) 觀光遊憩研究所教師之研究領域多以個人效益與社會福祉為依歸，在學術專業性質較偏向社會科學領域，較不符以商業領域為核心之管理學院。
- (4) 運動與休閒學系大學部之學程規劃草案已經完成，即將於 96 學年度起實施，學程設計自始即是以契合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宗旨，無法配合管理學院現有之學程規劃設計（管理學院現有大學部同質性較高，院基礎學程與核心學程皆有全院性之規劃）。若因改隸管理學院而修正原有學程設計，不論在課程設計契合度以及規劃時間上均有極大困難，且恐將影響學生修習之權益。

三、因兩個單位原本分別隸屬不同學院，無論在組織或系所文化方面皆有極大差異，；另外兩個單位的同仁至今尚未有機會正式面對面溝通，相互瞭解不足，因此，合併期程不宜過於急迫。建議：至少保留一學期的時間，讓兩個單位同仁共同仔細討論未來合併後的發展架構、大學部學程問題、經費分配、空間等議題，為發展定位做好準備。

四、合併後之單位名稱建議定為「運動與休閒學系暨觀光與遊憩管理研究所」或者「運動、休閒與遊憩學系/所」。

五、合併後大學部開課規劃須考量現有觀光遊憩研究所師資專長進行調整，但衡量修課學生權益，不宜大幅度修正，建議可僅在原設計上小幅修正，但以觀光遊憩研究所師資背景新設一個學程。

六、希望合併後能以運動與休閒學目前的「戶外」、「冒險運動」、「體式能指導與體驗」等課程規劃架構為基礎，在未來合併後能持續並更進一步延伸「以自然為根基的觀光遊憩研究」、「休閒行為研究」，成為未來合併後系所之發展重點領域。

玖、臨時動議（僅提出，未有詳細討論或決議）

一、建議於院內增設一個供教師自由討論和交誼的空間，以增進聯繫院內教師情誼與和諧（劉吉川委員提出）。

二、建議利用西陽台空間設置小木屋，做為院內同仁課餘聯誼的空間（許又方委員提出）。

壹拾、散會